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或否决提案的情况: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8年4月25日下午14:0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 2018年4月25日上午 9:30-11:30, 下午13:00-15:00;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 2018年4月24 日下午15:00至2018年4月25日下午15:00。
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: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沈砖公路3000号VIP6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夏青先生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 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4 人, 代表股份 45,941,30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

股份的72.7380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0 人,代表股份 44,637,7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0.674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,代表股份 1,303,6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0640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,代表股份 9,886,2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5.6526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3 人,代表股份 8,582,6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.588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,代表股份 1,303,6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0640%。

3、其他出席情况:

公司的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、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(注:中小投资者,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)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,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1. 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45,940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9%; 反对 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9,885,7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9%;反对 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1%;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

2. 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45,940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9%; 反对 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9,885,7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9%;反对 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1%;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

3. 《关于〈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 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45,940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9%; 反对 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9,885,7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9%;反对 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1%;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

4. 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45,940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9%; 反对 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9,885,7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9%;反对 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1%;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

5. 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45,940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9%; 反对 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9.885,7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99.9949%; 反对 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1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

6. 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45,940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9%; 反对 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9,885,7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9%;反对 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1%;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

7. 《关于公司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45,940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9%; 反对 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9,885,7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9%;反对 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1%;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

8. 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45,940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9%; 反对 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9,885,7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9%;反对 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1%;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

9. 《关于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45,940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9%;

反对 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9,885,7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9%;反对 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1%;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

10. 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45,940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9%; 反对 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9,885,7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9%;反对 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1%;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

11. 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关联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说明:关联股东夏青、上海赛赛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,其他非关联股东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1,665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7%; 反对 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3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9,885,7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9%;反对 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1%;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律师余蕾、张小龙现场见证,并出 具了《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关于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 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,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 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;本次股



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.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. 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关于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